

10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試題

等 別：高考二級
類 科：法制
科 目：民法（包括民事特別法）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認為乙在網路上散播假新聞，侵害其權利，向法院提起移除關於甲不實報導之訴訟。

甲主張：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3 月 10 日，乙在其經營之電子報新聞網站（下稱系爭網站）刊載與甲有關之下列報導：標題「高職學歷招搖撞騙前科多」、標題「胡謔病例人死竟說已救活」等報導（下合稱系爭報導）。乙對甲相關報導並未加以查證，且明知該報導內容不實後，卻拒絕將該報導自系爭網站移除，繼續供他人任意連結轉載，侵害伊之名譽等情。

乙則以：系爭報導於 100 年 3 月 8 日、9 日發布在系爭網站，嗣伊無任何散布或重製行為，甲於系爭報導刊登之初即已知悉，其遲至 104 年 2 月 10 日提起本件訴訟，已罹於 2 年消滅時效。又伊撰寫及刊登系爭報導，目的在表達與公眾利益有關事項之意見，屬適當、善意之評論，並已盡查證責任，難謂係不法侵害上訴人之權利。另基於網路新聞之特殊性，使用者可輕易經由網路搜尋取得相關資訊，甲請求移除系爭報導，非除去侵害之適當方式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試問：甲依民法規定向乙請求除去系爭網站上系爭報導對其造成之侵害，有無理由？（35 分）

二、甲任職於臺北市電子公司，職務為工程師，月薪新臺幣（下同）10 萬元。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與友人駕車環臺旅遊，甲駕車途經臺中市附近高速公路，與乙所駕駛汽車相撞，經鑑定車禍係因乙疲勞駕車，導致甲受傷，手腳骨折。送往醫院救治，住院治療一個月，支出 20 萬元醫藥費，並喪失勞動能力，收入減少。出院返家後，因手腳傷勢尚未痊癒，上樓時，自樓梯上跌落，身體受傷。試問：甲就上述各種情形請求乙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有無理由？（30 分）

三、甲夫與乙妻於民國（下同）86年4月間結婚，婚後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。嗣於102年1月11日經A地方法院調解離婚成立，但兩造對於請求剩餘財產分配發生爭議。婚後，甲對乙負有新臺幣（下同）960,000元借款債務，兩造就此並不爭執。原審法院將之分別列入兩造婚後積極、消極財產，據以計算兩造夫妻剩餘財產平均分配之金額為3,160,000元，而應由乙給付予甲。

於本件上訴法院時，甲主張：依民法規定，請求平均分配兩造剩餘財產之差額，求為命上訴人給付3,160,000元本息並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。乙則以：伊父丙於101年5月17日匯款10萬元至伊設於B銀行之帳戶，又曾於86、87年間，代伊繳納購買坐落新北市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萬分之172及同段建號建物所有權全部之自備款1,760,000元，均屬無償贈與，不應計入剩餘財產。又乙對甲之上開借款債權，得與其所負債務互相抵銷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試問：甲乙間屬何種夫妻財產制，並於離婚成立時，以何時作為兩造婚後財產之範圍及價值計算之基準時點？乙抗辯丙對乙向B銀行之10萬元匯款，及代繳購屋自備款係屬無償贈與，不應計入剩餘財產，有無理由？乙就其對甲之上開借款債權，得否主張與乙對甲所負債務互相抵銷？（35分）